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农〔2024〕110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现将 2025 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对应科目。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作为正式指标，2025 年度预算执行中自治区只对未下达部分或需调整部分进行发文。有关市县要将自治区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25 年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三、2025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纳入直达资金专户管理，保持“直达专户”标识不变，通过直达资金专户列支。安排本级直达资金专户资金支出，应预先从国库划入直达资金专户后再从专户安排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请积极会商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联系人：刘上铭，联系电话：5331656）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抄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审计厅、农业农村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

